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3-06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东袁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 号）。

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78,734,0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